

內政部警政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內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經營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四四、二八七、同小段四小段一六七及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三七建號四棟建物，請儘速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 (三) 警政署經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四) 警政署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五)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警政署及所屬經營不動產之出借及委託管理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出借

- (1) 警政署經營之不動產出借予所屬保一、保四、保五、保六總隊、空中警察隊第二分隊、警察電訊所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使用部分，倘仍有使用需要，應即

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各該使用單位辦理撥用。

(2) 警政署、保一及保五總隊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郵局或臺灣銀行使用，應請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

2. 委託管理經營

警政署經營警光山莊既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自得依其規定，委託當地警察局代為管理經營，惟其收益，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其收入扣除必要之經營成本後，倘有盈餘，應解繳國庫。」以符法制。

(六) 警政署及所屬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 警政署經營之閒置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花蓮縣秀林鄉關原段一二〇地號土地，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撥用或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八) 警政署經營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七九九地號等二十五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至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四小段二地號及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四五之六四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分屬該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內政部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

檢討處理。

- (九) 警政署占用國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如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應先洽地方政府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倘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或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儘速騰空交還。
- (十) 警政署使用之臺北市成功段三小段七九建號及同小段四八、四八之二地號臺北市有房地，俟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內政部申請撥用。
- (十一) 警政署所屬入出境管理局撥用取得之宜蘭縣三星鄉破布烏小段一五九之六八二地號等五十三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 (十二) 警政署經營關子嶺及知本警光山莊委託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經營所衍生之收入，扣除必要之經營成本後，倘有盈餘，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九、散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內政部警政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依內政部代表表示，該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赴警政署了解接受本部實地訪查資料之準備情形，惟並未就該署經管財產辦理檢查。</p> | <p>請內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
|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全面清查計畫，並就經管國有公用動產訂定清查盤點計畫，已將經管動產及不動產盤點及清查結果作成總結報告。</p> | <p>無。</p> |
|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四〇三筆，含原省有土地三一七筆，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已登記建物二五六棟，除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四四、二八七、同小段四小段一六七及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三七建號等四棟建物，刻正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外，其餘二五一棟建物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三、經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四四、二八七、同小段四小段一六七及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三七建號四棟建物，請儘速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一) 經營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二)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使用分區、地上物狀況、公告地價、建號、基地面積、使用基地面積欄等)。</p> |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
|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 <p>無。</p> |
|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共三一五棟，未辦理登記者有五十九棟，多屬老舊建物，因年代久遠，相關證件取得不易，尚無法辦理登記。</p> |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
|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八、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出租及委託管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出借</p> <p>1. 經管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四二五地號等四筆土地，借予所屬保一總隊作辦公廳舍使用。</p> <p>2. 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炕子內小段四五之六四地號等四筆土地，借予所屬保四總隊作辦公及訓練基地使用。</p> <p>3. 經管高雄縣仁武鄉仁新段一七二七之一地號等三筆土地，借予所屬保五總隊作辦公廳舍使用，地上建物為保五總隊經管。</p> <p>4. 經管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一三五地號、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六六地號等二筆土地，借予所屬保六總隊作辦公廳舍使用。</p> | <p>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管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管不動產之出借及委託管理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p> <p>1. 經管之不動產出借予所屬保一、保四、保五、保六總隊、空中警察隊第二分隊、警察電訊所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使用部分，倘仍有使用需要，應即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各</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5. 經管臺中市西屯區上石段一之八地號土地，借予所屬空中警察隊第二分隊使用（水湳機場）。</p> <p>6. 經管臺北縣雙溪鄉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四一之一地號土地，借予所屬警察電訊所使用。</p> <p>7. 經管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五四九地號土地，借予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作宿舍使用，地上建物為基隆市有。</p> <p>8. 經管臺中市忠明南路七八九號三四之三號房舍（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一七八之二六地號），借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作機房使用。</p> <p>9.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及郵局、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情形。</p> <p>10. 保一及保五總隊經管之不動</p> | <p>該使用單位辦理撥用。</p> <p>2. 警政署、保一及保五總隊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郵局或臺灣銀行使用，應請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p> <p>(二) 委託管理經營</p> <p>經管警光山莊既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自得依其規定，委託當地警察局代為管理經營，惟其收益，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其收入扣除必要之經營成本後，倘有盈餘，應解繳國庫。」以符法制。</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產有無償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情形。</p> <p>(二) 出租</p> <p>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四總隊經管之不動產有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情形，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按期收取租金。</p> <p>2. 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之不動產有出租予幼稚園使用情形，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p> <p>(三) 委託管理經營</p> <p>經管關子嶺（土地為國有，地上物為臺南縣有）及知本警光山莊，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規定，分別委託臺南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管理並收取費用，其收入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除支付警光山莊及會館之必要費用外，</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 <p>全部結餘供充實內部設備及維護之用。查該辦法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規定訂定。</p> <p>（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營土地有一六七筆被占用，其處理情形如次： 1.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經營臺北縣中和市景新段一〇地號土地，遭周陳良珍占用，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木柵小段六九地號等三筆與中油、臺電、臺糖、臺肥公司共有之土地，遭僑融建設公司占用，刻正協調解決中。 2. 高雄港警所經營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二七〇地號等二筆土地，遭私人占用，業經最高法院三審判</p> | <p>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決勝訴，刻正強制執行中。</p> <p>3．警察電訊所經管新竹市光華段八四五地號土地被占用，已提起訴訟，刻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p> <p>4．警政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一地號等十九筆土地，除供臺灣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三單位使用外，其餘土地有被占用情形，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臺灣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使用部分，擬請該等機關辦理撥用，其餘被占用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5．警政署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四八五、之一地號二筆宿舍房地被占用，刻辦理訴訟中。</p> <p>6．警政署經管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頂浦子小段七五九地號等一四</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 <p>九筆土地被占耕，擬規劃作為中部訓練基地使用。</p> <p>(二) 警政署經管宿舍被占用計六十七戶，刻辦理訴訟中，其處理情形已定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p> | <p>經管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之閒置土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經管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花蓮縣秀林鄉關原段一二〇地號土地，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撥用或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經管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p> |
|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p> | <p>(一)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四八五地號等六十五筆國有宿舍用地，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p> |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七九地號、臨沂段二小段二一六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丙、丁種建築用地) 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 <p>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中。</p> <p>(二)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七九九地號、臨沂段二小段二一六地號、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一之八、之九、之一〇、之一一、之一二、八二〇、八二一之一地號、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一三五地號、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六六地號、大安區辛亥六地號、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三四三、之二地號、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四二五、四二六之二地號、桃源段二小段五六二之一地號、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八五地號、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二〇一、二三七之一、之二、之一、二三七之一、之二、之三、之五、之一〇、之一二、之一四地號等二十五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p> | <p>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一、閒置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一之八、之九、之一〇、之一一、之一二、八二〇、八二一之一地號等七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三、被占用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一三五地號、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六六地號、大安區辛亥六地號、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三四三、之二地號、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四二五、四二六之二地號、桃源段二小段五六二之一地號、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八五地號、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二〇一、二三七之一、之二、之三、之五、之一〇、之一一、之一二、之一四地號等十六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五、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至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四小段二地號及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 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 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 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七十六筆土 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該方案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者。 縣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四 五之六四地號國有建築用地，屬 二階段應檢討處理者。經管彰化 地號國有建築用地，屬該方案第 管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四小段二 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者。經 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p> | <p>坑子內小段四五之六四地號二筆國有 建築用地，分屬該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 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內政部函 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 定，檢討處理。</p> |
|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 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 計三一七筆，已完成清查。</p> | <p>無。</p> |
|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 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 情形。 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 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筆： (一)接管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經管之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四五 四建號眷舍占用國產局經管之臺 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八四四地號國</p> | <p>(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四五四建號眷舍占用國產局經管 之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八四四地 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應請依「國 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 定，檢討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 <p>有非公用土地。</p> <p>(二) 占用國產局經管(持分四一九五一分之一〇九)之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一二〇地號國有土地作警察公墓使用。</p> <p>(三) 使用之臺北市成功段三小段七九建號及坐落同小段四八、四八之二地號房地係屬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中。</p> | <p>(二)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一二〇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如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應先洽地方政府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倘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或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儘速騰空交還。</p> <p>(三) 使用之臺北市成功段三小段七九建號及同小段四八、四八之二地號臺北市有房地，俟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應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內政部申請撥用。</p> |
|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 <p>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奉准撥用作為非法入境永久收容所之宜蘭縣三星鄉破布烏小段一五九之六八二地號等五十三筆國有</p> | <p>撥用取得之宜蘭縣三星鄉破布烏小段一五九之六八二地號等五十三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p>土地，空置已逾二年，因涉及地上農作物補償及興建計畫經費龐大，預算爭取不易，迄未依計畫使用，將視未來收容及遺返作業情形辦理檢討有無繼續使用之必要。</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關子嶺及知本警光山莊委託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經營之收入，除支付山莊及會館之必要費用外，結餘供充實內部設備及維護之用，並未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二) 警政署、保一總隊及保五總隊經管之不動產係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並供郵局、臺灣</p> | <p>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經管關子嶺及知本警光山莊委託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經營所衍生之收入，扣除必要之經營成本後，倘有盈餘，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p>銀行設置提款機，並無收入情形。</p> <p>(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四總隊及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 |
|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p> | |
|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p> | |